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補救教學暑期、學期志工招募說明書

一、緣起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為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，安置輔導12至18歲高關懷少女，其家庭功能多薄弱且有經濟需求，學業成就普遍低落且多為中輟後進入安置體系，雖於本家繼續接受國中義務教育，惟其知識基礎並不穩固，銜接課業多未能順利，以致學習情形更顯被動，另進入本家職能班學習技藝者，未來仍有升高中/職之考量，雖已國中畢/肄業，其學業程度卻不見得有達標準。是以參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補救教學理念，減少教育程度落差、防止教育貧窮一再惡性循環，該基金會董事長李家同堅持「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」的理念，提出對窮困孩子的願景目標，因此必須拉拔高關懷孩子們的學業程度。

二、志工招募內容

(一) 課輔期程：

1. 暑期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
2. 學期：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

(二) 課輔對象：本家有意願參與之學員20~30人。

(三) 課輔志工條件及課輔相關事項說明：

1. 以新竹地區大專院校生、本地工作者為主。
2. 參加教學前訓練：於每年7月份前辦理志工及本家工作人員補救教學前訓練，訓練講師由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，訓練內容為認識該基金會補救教學理念、教材正確使用方式等，並說明志工服務注意事項。
3. 原則每1位志工課輔3~5位學員(學員依程度分班)，必要時得1對1教學，並照課表操課，教學科目為英文、數學兩科。
4. 可安排課輔時間為：周二至周五下午7時30分至9時30分、周末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，選擇任一科目(數學、英文可擇一或皆選)需至少每科每周2次課輔，每次至少2小時。(暑假期間增加周一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，周五上午8時至12時，可供安排課程)
5. 必須遵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補救教學及教材使用規定，

以補救教學為主旨，按教材進度扎實教學並紀錄學員進度，不隨意與學員聊天，並須配合本家作息及志工服務相關規定(見本家志工承諾書)。

6. 可運用連絡簿紀錄學員學習進度及優良/特殊學習情形，亦可針對本家管理制度提出建議。
7. 學期間或依業務辦理需要，舉行座談會，請志工及本家工作人員針對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8. 建立志工評估機制，針對志工到勤率高(一個月請勿請假3次以上)、教學優良(學員成績卓越進步等)，給予績優獎金或其他獎勵(如頒發感謝狀等)。
9. 志工課輔津貼計算方式：每人每次服務給予交通費新台幣100元，另予課輔津貼每小時70元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減少學員課業落差，並在使用補救教學教材中提升學習成就感，累積獎狀引發學習動力。
- (二)招募並建立優良課輔志工團隊，以期長期合作辦理本案。
- (三)相關制度修正及確立，如志工招募制度、學員及志工獎懲制度、教學進度控管制度等。

四、相關連結：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

<http://adh.mohw.gov.tw>

(一)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

<http://www.boyo.org.tw/boyo/index.php>

五、連絡資訊：如您對補救教學課輔志工有興趣，請填具志工申請書mail 至本家承辦人郭乃維信箱，並接受面試，確認錄取後需依規定檢附良民證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！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社工課 新竹市崧嶺路181 號

郭乃維社工

03-5222238*302 ah302@adh.mohw.gov.tw